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載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7年4月，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工程中心”）与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签订了《1500KW定桨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由哈电工程中心提供10台1.5MW风电机组，合同总额人民币6,900万元，2007年11月，变更机组型式调整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484万元。2010年6月8日，汉维公司、哈电工程中心、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瑞好”）和大庆龙江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协议，四方同意汉维公司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大庆瑞好。

由于哈电工程中心提供的风电机组未能经用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013年10月8日，大庆瑞好向大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庆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向哈电工程中心索赔人民币1.92亿元。大庆仲裁委于2016年3月17日开始审理。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裁定哈电工程中心赔偿大庆瑞好人民币1.248亿元。哈电工程中心于2016年10月27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大庆仲裁委（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的诉讼。

三、和解、撤诉情况

2017年3月7日，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哈电工程中心与大庆瑞好自愿达成和解，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黑06民特84号民事调

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调解书，调解书及调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不再履行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书；

2、哈电工程中心给付因解除《1500KW定桨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所产生的返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各种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此款于2017年3月17日前给付人民币1,200万元，剩余人民币4,800万元于2017年4月17日前一次性给付。

3、双方之间因《1500KW定桨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引发的纠纷全部处理完毕，双方不再另案主张任何权利。

四、案件执行情况

哈电工程中心将履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黑06民特84号民事调解书。

五、诉讼、仲裁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已经在2014年、2015年对预计将要发生的损失进行了充分估计、计提和及时的调整，并在当期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充分反映，对预计返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各种赔偿费用总计计提人民币1.24亿元，本次诉讼实际给付金额低于本公司计提金额，预计本次诉讼、仲裁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特此公告。

